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标的及金额：公司与深圳市星航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智算集成服务采购合同》，客户向公司采购用于其商业项目的智算集成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 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将随着本合同的逐步履行而分阶段进行，若本合同能全部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星航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航智算”或“买方”）就其向公司采购智算集成服务达成合作，签署《智算集成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 亿元（含税），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航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MB133C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峰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B 座 609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星航智算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深圳市星航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商业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清单包含元醒曦云 C500-P PCIe 训推一体服务器、交换机、光纤、光模块、网线及其他、智算云平台、大模型智能体平台、大模型数据知识平台及 AI 应用平台。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 637,960,051 元（大写：陆亿叁仟柒佰玖拾陆万零伍拾壹元整）。

2、付款方式为现款：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进度款支付：卖方完成备货并向买方发出发货通知，买方须于收到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3）尾款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的 10%款项。

（三）交货

1、交货方式：卖方在全额收到预付款后，即启动交货准备工作。若预付款未全额到账，卖方保留拒绝交货或延迟交货的权利，且此行为不构成违约。

2、交货日期：原则上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卖方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在买方收到货物后的 3 周内，卖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上线及调测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可友好协商顺延供货期。

（四）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货物安装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若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卖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经买方确认货物验收合格，买方和卖方应在验收期内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资料。未能首次通过验收的，买方要求进行整改，双方在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二次验收。

2、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 5 年，自货物安装并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3、软件平台验收：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买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买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或合理理由，则卖方有权视为买方已默认软件平台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1、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安装调试延误的，卖方应当就该等延误每天按相当于合同价 0.0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 1 天时按 1 天计算。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因买方原因除外），其迟延达 30 天时，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买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卖方。如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除继续按日支付违约金外，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合同总货款 10% 的额外违约金作为赔偿。

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违反此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需要注意的是，此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对于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保留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追偿的权利。

4、任一方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无论何种情况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责任仅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对守约方遭受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违约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是否预见或能够预见该间接损失。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日期之日起当日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及正常履行将有利于实现公司所代理的“沐曦”GPU 产品和自有“元醒”品牌算力服务器的批量销售，为公司算力业务拓展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相关销售收入的确认将随着本合同的逐步履行而分阶段进行，若本合同能全部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